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3 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6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永庭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 2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3 年期初往来	2023 年度往来累计	2023 年度往来资金	2023 年度偿还累计	2023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6,300.00	134.97	8,211.98	8,222.99	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6,300.00	134.97	8,211.98	8,222.9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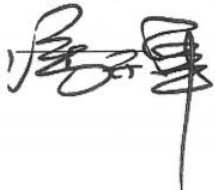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00.00	134.97	8,211.98	8,222.99	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6,300.00	134.97	8,211.98	8,222.99		

本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朱作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60626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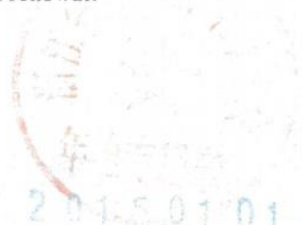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2021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5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沈永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2-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021991120369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